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botech 艾伯科技
IB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8)

有關認購事項及進一步投資於目標公司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9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認購事項及進一步投資於目標公司。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及補充該公告所載資料如下：

上市規則對權利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72(1)條，該權利構成選擇權。由於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進行進一步投資，根據上市規則第14.75(1)條，於授予權利時，將僅以權利金界定有關交易是否屬於須予公佈的交易。由於根據投資及收購協議，本公司無需為權利支付任何權利金，故向本公司授予權利將不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

本公司今後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行使權利的規定，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黎子明

香港，2023年6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黎子明先生、高偉龍先生、滕峰先生、余健強先生、梁軍先生及李陽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天翔博士、黃國恩博士、洪木明先生及劉平先生。